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玉泉街道办事处西水屯居委会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玉泉街道办事处西水屯居委会集体土地0.9053公顷

三、征收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6月25日

济源市人民政府
玉泉街道办事处

西水屯居民委员会

玉泉街道办事处西水屯居委会民兵连

西水屯居委会综治中心

济源市
玉泉街道
西水屯股份经济合作社

授予：玉泉办事处西水屯居委会

信用村

济源市人民政府
济源农商银行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POSTAL SAVINGS BANK
退役军人
退伍不褪色
62162288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公告

为依法征收土地，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依法批准，现对玉泉街道办事处西水屯村部分土地进行征收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西水屯村部分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：用于建设西水屯村部分土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、实物安置、留地安置等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。

六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地点：西水屯村部分土地。

七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联系人：黄小波，联系电话：15939159630。

开卡流程：

客户持身份证及辅助证件（退役军人等）至亚桥邮政储蓄柜面进行

地方退役军人管理机构向我行

身份证复印件，我行可按照批量

批量开立退役军人服务卡。

黄小波 15939159630



